# 景德镇市工商联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参政议政。参与全区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主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2、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3、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对广大会员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倡爱国、敬业、守法，提高会员素质，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4、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5、指导同业公会和行业商会等专业组织的工作。

6、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为会员提供有关证明，协调关系，参与调解经济纠纷。

7、引导会员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扶贫光彩事业。

8、为会员提供信息、培训、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会制度，照章纳税，提高自身素质和生产技术、产品质量。

9、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增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10、经政府委托或批准，参与某些具体经济活动。如：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企业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对企业会员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税收等进行检査、监督；为会员企业办理有关证明等。

11、承办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珠山区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区委和区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承担着引导私营经济发展的职能。

**三、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3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3人，包括行政3人。

**四、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区工商联收入预算总额为39.3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22.67%，主要是减少在职人员1人。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9.3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区工商联支出预算总额为39.3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2.67%，主要是减少在职人员1人。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6.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7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1.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2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8.2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39.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1.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77%；商品和服务支出3.6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3%；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区工商联经费拨款支出预算39.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减22.67%，主要是减少在职人员1人。具体支出情况是：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39.36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100%.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3万元，为分散采购。比上年减少100%，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支出无法安排计划。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并与上年预算数对比不大。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当年“三公”经费安排0.75万元，主要为公务接待0.75万元。主要原因按“三公”预算要求压缩开支。

**（八）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7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